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險

保障三合一,一次購足輕鬆保

傷殘、傷害醫療與壽險一次購足,讓我們替自己建構意外傷害的終身保 障防護網!

意外陸海空,保障加倍不加價

水陸、空中大眾運輸意外事故提供3倍、5倍的保障,讓我們出門在外保 障加倍,真正平安又放心!

受傷免煩惱,傷害醫療有補助

遭遇意外傷害保險事故之時,住院、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手術慰問 及重大燒燙傷的四大傷害醫療補助,協助我們度過經濟的難關!

身故與滿期,既保平安又保本

享有意外身故保障的同時,還提供繳費期間內身故給付保險費總和或當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最大值及20年繳費期滿仍生存時領回保險費總 和的1.03倍,讓我們所繳保費有去有回,只用少少的利息買保險,既保 平安又保本!

費率單一化,輕鬆省錢有一套

費率不依年齡、性別及職業等級變動,每次旅遊,出差均享有保障,保 戶可以輕鬆擁有終身的保障,若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另享有自動 轉帳1%保費折扣,有效的節省保費!

附加豁免險,保上加保最安心

可附加「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意 外傷害事故致第二至六級殘廢時,豁免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該主契 約之所有附約,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註:完整規定詳見條款)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險(JPA) 商品文號:100年04月13日三品字第00024號函備查 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0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4號函及105年1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淺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重太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傷害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慰問金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PWPR)

商品文號: 101年01月19日三品字第00040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0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502804號函及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豁免保險費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

擁有其什么 华英真實作

保障範圍

給付項目			繳費期間(20年)内	繳費期間屆滿			
	非意外身故	·	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退還累計所繳保		保險年齡16歲前	累計所繳保險費+2.5%年複利利息				
險費加計利息、	意外身故	一般	保額+ 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			
身故保險金、喪		水陸	保額×3倍+ 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3倍			
葬費用保險金		航空	保額×5倍+ 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5倍			
		保險年齡16歲前	累計所繳保險費+2.5%年複利利息				
	非意外殘廢 (1級殘)		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年齡16歲前	累計所繳保險費+2.5%年複利利息	利利息			
	意外殘廢	一般	保額×残廢比例 (一級殘另加計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殘廢比例			
残廢保險金		水陸	保額×3倍×残廢比例 (一級殘另加計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3倍×殘廢比例			
72.52 IN FXX 11L		航空	保額×5倍×殘廢比例 (一級殘另加計max(保險費總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額×5倍×殘廢比例			
		保險年齡16歲前	給付與上述相同, 但一級殘加計改以"累計所繳保險費+2.5%年複利利息	'計算			
	滿期保險	金	保險費總和X1.0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曰額型)			保額×25%(僅限申請1次)				
			80歲(含)前:1. (每日)保額×0.1% (每次意外上限90日) 2.(未住院)骨折別日數×保額×0.05%				
傷害加護	病房暨燒燙像	島中心保險金	80歲(含)前:每日加計保額×0.2% (每次意外上限90日)				
傷	害住院手術原	慰問金	80歲(含)前:保額×0.3%(每次意外1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附加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若因意外導致第2至6級殘廢,豁免主契約、本附 約及附加於該主契約之所有附約,於本附約繳費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註:1.「保險費總和」:

- (1) 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 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 (2) 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當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 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 2.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本契約,其身故保險金於滿15足歲之日起始發生效力;未滿 15足歲前則按累積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要保人。
- 3.「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指將「表定保險費」以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採年複 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
- 4.「水陸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之定義:
- (1)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
- (2)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 於兩地間固定路線,月供大眾搭乘之交通運輸工具。
- が、所心問題とは解析 日にかいから本たと、力を増生が上来 5、「傷害腫瘍保険金(日額型)」、「傷害加護病房暨焼燙傷中心保険金」及「傷害住院手 術慰問金」所給付之保險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以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為限。
- 6.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之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按骨折別 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0.0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投保規則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險

繳費期間:20年繳 保障期間:終身(至105歳) 投保年齡限制:0~60歳 投保金額限制:最低30萬,最高:0~未滿15足歲:200萬,15足歲以上:400萬 職業類別: 1~4類

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要、被保險人關係:主契約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為同一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為 主契約之要保人

投保年齡限制:7足歲至60歲。

年繳費率表 (20年期100萬真平安終身保險+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年齡:0~7足歲前 男性:37,800元,女性:37,800元 年齡:7足歲~60歲 男性:37,823元,女性:37,823元

註1:7足歳前無附加真平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註2:真平安豁免保險附約(PWPR)之保險費會隨著主契約或附加於該主契約之

任一附約保險費變動而變動。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JPA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85%,最低12.30%; PWPR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1.88%,最 低12.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

- 降記的権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范史登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 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
- **不分紀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前] 一度任實之十一個自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二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m= 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 年度末 (m)	男性			女性		
-		5歳	35歲	60歳	5歳	35歳	60歳
	5	64%	60%	56%	65%	61%	57%
9	10	90%	86%	83%	91%	87%	83%
	15	93%	90%	88%	94%	91%	88%
	20	97%	94%	92%	97%	95%	92%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此表以「三商美邦人壽真平安終身保險」為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檢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MRT195-10601(P2/2)

11111